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沙小字第861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淯修

　　鍾易軒

被　　告　郭育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01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9月8日，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訴外人齊亞有限公司購買iPhone 12 Pro Max 256g手機，契約載明，約定分期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930元，分30期，自110年10月9日起於每月9日繳納分期價金，每月繳款金額2,131元。上開分期債權已讓與原告，除由特約商將債權讓與及手機所有權移轉原告事實，通知被告外，再由被告簽發面額與約定分期款相同之本票及簽訂客戶切結書，做為已接受債權讓與通知證明，契約約明取得買賣標的所有權條件，被告繳清全部分期款價金，始取得買賣標的所有權，分期款

未繳清前，原告保留上開買賣標的所有權，分期款始有遲延1期以上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之分期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另加計年利率16%遲延利息。上開手機於110年9月8日移轉占有於被告，交機後，分期款僅繳足7期，全部分期貨款自第8期繳款之翌日即111年5月10日起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合計49,013元，及自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4,901元、滯納金6,900元未清償。為此，原告依買賣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49,013元，及自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（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以言詞減縮違約金及滯納部分）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客戶切結書、身分證影本、相片、分期繳費明細等文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